

普通股股票代碼：6214

**SYSTEMX** 精誠資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02~02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03~03
二、承認事項 .....	04~04
三、討論事項 .....	05~05
四、臨時動議 .....	05~05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06~07
二、公司章程 .....	08~12
三、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	13~16
四、精誠資訊(股)公司102年度財務資料(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7~36
五、精誠資訊(股)公司10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37~37
六、102年度盈餘分派表 .....	38~3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	39~57
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58~58

#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03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2樓國際演藝廳)。

###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一、報告事項：

- (一) 報告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2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報告本公司102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二、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102年度決算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10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5,657,262仟元，與去年度同期14,257,601仟元相較，成長9.82%；102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為830,540仟元，與去年度同期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302,788仟元相較，成長174.30%。

(二)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978,440仟元，與去年度同期9,287,130仟元相較，衰退14.10%；102年度稅後淨利為830,540仟元，與去年度同期稅後淨利302,788仟元相較，成長174.30%。

(三)檢具營業報告書及有關報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三)~(四)，請見第13至36頁。

(四)敬請 鑒察。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2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三)~(五)，請見第13至37頁。

(二)敦請獨立董事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敬請 鑒察。

### 三、報告本公司102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102年12月31日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2,856,420仟元。

(二)謹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三)敬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02年度決算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02年度決算報表，依照規定已編製完成，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三)~(五)，請見第13至37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二、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02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830,540,742元，加計調整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843,140,776元(已扣除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192,872,655元)與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12,378,421元及扣除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808,000元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619,423,554元後，合計可供分派數為2,304,675,493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83,054,074元外，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3元，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6,023,304股計算，總計新台幣798,069,912元(其中分配屬102年度之盈餘為747,486,668元、分配本年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屬101年度之盈餘為50,583,244元)。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六十六之六條關於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優先分配87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

(三)配合所得稅法第六十六之九條關於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優先分配102年度盈餘。

(四)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俟本案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五)上述分派案，若本公司於分派股利基準日前，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轉讓(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分派股利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六)有關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請參閱102年度盈餘分派表之附註說明。

(七)102年度盈餘分派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六)，請見第38頁。

(八)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頒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訂內容，本公司依調整之內容及實務運作需求進行修訂。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七)，請見第39至57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錄一

###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須以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任職期間，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人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之開會、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附錄二

###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9.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10.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1.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12.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1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4.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1.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2.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23.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2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6.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7.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2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9.JE01010 租賃業
- 30.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3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日常生活所需陸上運輸事業客票之代售)
- 32.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4.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35.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36.J201031 短期補習班業
- 37.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8.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39.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4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8.C701010 印刷業
- 49.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50.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51.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52.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53.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5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5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按前述規定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之其他條件或限制，並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時，得免印製股票，本項發行之股票或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以上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獨立董事三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

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選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行使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理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及董事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其個人表現及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營運及決策，並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並優先考量發放現金股利，若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股利之發放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利之分派方式或相關方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及議決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另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次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一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金，嗣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 附錄三

###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前言

整體而言，102 年是精誠公司策略轉型的一年，調整組織事業結構與能力，去面向未來企業在 IT 服務的新架構與需求；特別是雲端內容的產品與服務。經濟情勢不像 101 年嚴峻，但仍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使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在國際方面，美國財政整頓計畫未順利推出、歐債危機未除，經濟成長數字趨緩；而台灣則面臨到民生食安問題、失業率攀升與物價上漲的壓力；在國家政策部分，財政稅收與社會保險制度改革無法順利推展，也影響整體經濟發展。在逐步調整策略方向、集中資源在有成長潛力的行業，加上精誠同仁的齊心努力之下，102 年仍然交出亮麗的成績單，完成達標任務。

#### 二、102 年度經營成果說明

精誠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7,978,440 仟元，與 101 年度相較衰退 14.10%，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 830,540 仟元。102 年度合併營收為 15,657,262 仟元，與 101 年度相較成長 9.82%。10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為 830,54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51 元。

#### 三、102 年業務經營服務重點

102 年業務經營服務重點，以六大產業客戶，金融、電信、政府、零售流通、生技醫療以及高科技製造業分別說明如下：

- 金融：發揮精誠隨想行動科技的整併綜效，推出第一套金融專業人員專用的 iPad App，"mMIDST"，以完全相同的使用介面，延續專業人士離開辦公室後的行動看盤需求，包含全球金融、國際指數、大盤指數、產業指標等功能，一上市就廣獲好評，陸續增加的訂戶也創造一項新的持續性收入；同時，為擴大服務兩岸金融業發展，精誠整合了兩岸相關供應商，推出"本地管理+在地服務"的一站式 IT 整體服務團隊，並已與數家金控業者建立了緊密的合作。
- 電信：與全球最大的 Big Data Company，Splunk，合作推出「SBOX」，整合精誠累積多年的使用者經驗以及台灣的硬體產業優勢。SBOX 是針對 Splunk 設計應用的一體機，也是目前唯一經過 Splunk 原廠認證的 Converged Big Data Computing Platform 融合式大數據運算平台。目前已經獲得新加坡 StarHub 採用，做為數位匯流的大數據分析；另外，印尼以及台灣的電信運營商也相繼採用，並開始與日本電信運營商合作 MSP(Managed Service Provider)雲端服務，管理跨國際企業客戶營運資料的安全。此外，精誠的 Hadoop based Big Data 處理平台 Etu Appliance 也協助台灣電信運營商，將每天高達 TB 量級的多種電信與網路日誌快速處理、分析後，將結果提供客服單位查詢，提昇客服反應速度，進行客戶喜好分析，達到精準推薦效果，提昇整體營收。

- 政府：內政部為實踐「電子化/網路化政府」藍圖，加速全國地政資訊系統整合，提供跨區域、跨機關便民服務，並陸續於各縣市推動「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此外，也與多個縣市政府合作推動便民服務系統開發，於 102 年 12 月協助台中市政府推動謄本申請書全面線上簽名作業，可讓民衆於櫃檯直接辦理線上簽名功能，相關申請書直接以加密方式進行保存，一方面可減少申請書紙本存放的空間，另一方面也可減少紙張的使用，符合綠能化政府的目標。另配合 102 年組織改造正式上路，重新規劃及整併職業訓練中心、就業服務中心網站就服站共 30 個站台之資訊網站於同一網站平台上，落實資訊透明化，並具即時性、互動性、易用性及擴充性，以提高服務效率及網友再次造訪意願，進而達成電子化政府為民服務的目標。
- 零售流通：(1)整合 LBS 服務的『hks 好康多』行動優惠資訊平台，下載量已超過百萬，新客戶有新光三越、美麗華、得恩堂、特力屋、天仁、麗嬰房等。(2)自行研發並代理於支付領域的行動支付方案，如收單面解決方案 mPOS、mEDC，發卡面解決方案 NFC MicroSD，與多家銀行合作洽談中；也引進網路收單暨風險管理系統 CyberSource，成為國內提供最完整支付方案的廠商。(3)建構好康購企業會員平台 hkstore，協助國內房仲業者在 9 天內完成三千多位員工行動裝置客製化訂購、付款選擇與運送安排服務，建立新的服務模式。
- 生技醫療：提供全方位醫療應用系統解決方案，包含 HIS、PACS、電子病歷管理系統、行動巡房系統、智慧醫療雲服務外，從原有之醫療資訊核心往外延伸，成功地開發早療通報系統、以及縣衛生局縣民健康服務系統，並經客戶實際上線成功使用，同時收集大量健康資料做為將來全民健康管理之基礎。
- 高科技製造業：協助客戶將大量的機台生產數據(Raw Data)價值化，透過精誠的大數據產品，建立分析平台，並將分析的結果快速、即時地傳送到行動、智慧載具或呈現在數位儀表板，有效提昇製程良率、設備稼動率與生產流程的優化。已協助高科技製造業將大數據服務應用在 II 對資訊與網路安全監控，以及資料收集與製程改善。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等相關影響

國內外經濟在 103 年將可望有所復甦，不過部分不確定因素仍可能影響景氣未來發展，在國際因素部分，主要經濟體財政及債務問題懸而未決、美國貨幣政策轉向時點，以及中國經濟轉型等都將牽動國際局勢，並進而影響台灣經濟步伐。在國內部分，「兩岸服貿協議」仍存有爭議，尚待立法院審查，與大陸的正常經貿往來也受到影響，面對國際間接踵而來的區域經濟整合浪潮，台灣融入速度不如鄰近國家，出口競爭力恐將逐步受到影響，政府致力推動之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其進程也對貿易表現產生一定影響。

此外，BYOD (Bring Your Own Device) 的趨勢更為明確，相對應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持續發燒，行動支付隨著第三方支付法令鬆綁，加上信託服務管理平台 TSM (Trusted Service Management) 與近程通訊標準技術 NFC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將成為另一項供應商與業者關注的重點，預計將引爆一波行動支付商機。

## 五、103 年度營業計畫

精誠今年的策略主軸定位在「數據」，價值主張就是 Monetize，變現，用 IT 創新數據價值，協助客戶轉換數據報酬率。依據「數據」的主軸，推動 MIB、BDA，與 CFX 三大策略發展方向。

**MIB (Mobile Internet Business)**：行動化的科技已經開始改變大家的生活，大量使用行動化裝置進行工作、購物、閱讀等活動，對消費行為與使用習慣帶來大幅度的改變，也帶來商機。Facebook、Google、Amazon，以及『WeChat』的成功都已經證明，進入生活產業，以消費者為導向的創新商業模式將是驅動企業成長的重要動能。精誠推出企業專用的通訊軟體 STRING「企業訊息通」，並將透過結盟與合作，進一步以企業的『WeChat』為定位，搶占企業社群溝通平台商機。

**BDA (Big Data Analytics)**：精誠的 Big Data 產品，以狹義的定義來看共有四種產品組合，包含 Splunk、SBOX、M Factory 以及 Etu，配合不同產業屬性，提供客戶大數據產品組合，並深入行業應用，例如金融、電信、高科技製造、醫療、流通、零售、電子商務、教育跟國防等。精誠是台灣提供 Big Data End to End Solution 的領導企業，繼成功導入電信運營商以及電商之後，今年的布局著重在區域化，預計在上半年將進入日本、韓國以及澳洲市場，下半年開始布局美國市場，除創新的自有產品之外，也將持續與國際原廠夥伴合作，引進更多 Big Data 產品與國際接軌。

**CFX (Consumer Facing Transaction)**：精誠將透過三種方式進入 CFX 領域，分別是代理、結盟與自主創新。(1)代理：透過代理娛樂、影音遊戲，創造消費經濟。(2)從核心能力切入個人市場，與其他企業結盟，建立個人金融投資商品平台，讓個人消費者也能貼近精誠研發的金融產品。(3)自主創新以 B2E 市場為目標，針對企業內的消費者，推出虛實整合的福利卡服務。(4)建構 O2O 服務平台，整合儲值卡紅利系統、訂位通、福利卡與禮券線上平台等，協助零售流通業客戶由線下走向線上銷售服務，預計在 103 年提供 1,000 家以上客戶採用精誠的 O2O 服務。

##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世界是以數據為中心的時代，新媒體的行銷運用比重加大了，通路也有革命性的轉變，精誠重新定位自己以數據為中心，依靠大數據能力去協助客戶經營發展與整合，在產品服務方面，精誠會持續與領先的世界級 IT 原廠合作，引進領先的產品，跨足未來最受注目的 SDX (Software Defined Anything) 領域、數據儲存、數據運算等；同時也積極推廣自有產品進軍國際市場，並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擴大東南亞市場經營規模對集團貢獻。

未來客戶所期待的是 Integrated Service，特別面對即將到來的 4G LTE 時代，企業更需要創新科技的協助達到提升營運成效的目標。精誠也做好升級的準備，從純粹銷售產品、服務，或是傳統的 SI、ITO 與 BPO 這些角色，轉型成為” Integrated Ecosystem” 領導廠商，精誠扮演的是 End to End Enabler 的角色，針對客戶需求，提供不同產品或解決方案組合的 IT Software & Service Company。

董事長 黃宗仁



總經理 林隆奮



會計主管 程元毅



## 附錄四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資料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宗 仁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民國 102 年度有關精誠軟體服務公司、精誠隨想行動科技公司、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及精誠資訊(香港)公司之財務報告；民國 101 年度有關精誠軟體服務公司、精誠隨想行動科技公司、誠功科技公司、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及精誠資訊(香港)公司之財務報告，暨奇唯科技公司及智富網科技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前述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前述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219,477 仟元、766,819 仟元及 1,130,83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65%、4.42%及 6.40%；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前述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489,377 仟元及 850,79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90%及 5.97%。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02 年度有關香港亞富資訊科技公司、Bis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財務報告；民國 101 年度有關香港亞富資訊科技公司、Bis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衍富投資公司及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利益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009,355 仟元、878,419

仟元及 370,69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50%、5.06%及 2.10%；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綜合利益總額分別為 153,055 仟元及 137,67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14.50%及 2,254.7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林淑婉



郭政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34,107	11	\$	1,971,533	11	\$	1,959,03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738,080	26		3,850,966	22		5,007,590	2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03,383	1		149,713	1		91,30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77,851	-		107,659	1		164,2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二三及二四)		3,235,556	18		2,800,869	16		2,681,36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八及二四)		233,381	1		373,373	2		441,453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797,524	10		1,981,869	12		1,362,056	8		
1410	預付款項		609,355	3		499,657	3		536,187	3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二五)		186,013	1		204,834	1		134,40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2,028	-		55,382	-		43,1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087,278	71		11,995,855	69		12,420,804	7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52,902	3		577,003	3		503,47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268,976	7		1,179,805	7		1,235,91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四)		2,449,264	13		2,515,940	15		2,569,491	15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五)		70,534	-		69,234	-		44,081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395,329	2		399,436	2		266,747	2		
1811	專門技術(附註四及五)		40,992	-		242,339	1		262,431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五)		51,901	-		67,179	-		35,7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74,637	1		112,308	1		132,23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二五)		97,487	1		97,703	1		119,201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二三)		161,028	1		-	-		8,3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87,476	1		108,689	1		64,7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50,526	29		5,369,636	31		5,242,395	30		
1XXX	資產總計		18,337,804	100		17,365,491	100		17,663,19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銀行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474,648	3	\$	270,455	2	\$	143,55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29,934	-		29,91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三)		2,672,816	14		2,609,500	15		2,529,215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807,897	4		759,550	4		775,127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61,119	-		41,786	-		45,356	-		
2310	預收款項		855,438	5		757,383	4		830,214	5		
2320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註十四及二四)		6,692	-		6,692	-		7,3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7,169	1		108,015	1		87,23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85,779	27		4,583,315	26		4,447,994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31,787	1		38,479	1		43,79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17,361	-		17,315	-		12,25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五)		190,858	1		188,343	1		161,77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8,271	-		9,557	-		9,7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8,277	2		253,694	2		227,540	1		
2XXX	負債總計		5,234,056	29		4,837,009	28		4,675,534	2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22,283	14		2,598,245	15		2,593,210	15		
3140	預收股本		8,410	-		1,100	-		-	-		
3100	股本總計		2,630,693	14		2,599,345	15		2,593,210	15		
3200	資本公積		8,486,264	46		8,880,385	51		9,303,391	5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2,134	3		542,289	3		527,70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3,539	4		611,439	3		347,0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5,252	9		995,087	6		1,022,967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90,925	16		2,148,815	12		1,897,694	11		
3400	其他權益	(	114,116	-	(	328,913	(	2	(	135,497	(	
3500	庫藏股票	(	1,053,466	(	6	(	1,053,466	(	6	(	1,053,46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2,940,300	70		12,246,166	70		12,605,332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163,448	1		282,316	2		382,333	2		
3XXX	權益總計		13,103,748	71		12,528,482	72		12,987,665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337,804	100		17,365,491	100		17,663,1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10	\$ 11,463,254		73	\$ 10,123,513		71
4170	<u>25,061</u>		-	<u>37,615</u>		-
4100	11,438,193		73	10,085,898		71
4600	4,139,240		26	4,065,072		28
4800	<u>79,829</u>		1	<u>106,631</u>		1
4000	<u>15,657,262</u>		100	<u>14,257,601</u>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七 及二三)					
5110	9,770,370		63	8,715,491		61
5600	1,591,858		10	1,697,164		12
5800	<u>24,478</u>		-	<u>31,373</u>		1
5000	<u>11,386,706</u>		73	<u>10,444,028</u>		74
5900	4,270,556		27	3,813,573		26
5920	<u>3,843</u>		-	<u>3,844</u>		-
5950	<u>4,274,399</u>		27	<u>3,817,417</u>		26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六、 十七及二三)					
6100	2,921,557		19	2,726,457		19
6200	453,764		3	510,151		4
6300	<u>410,060</u>		2	<u>494,370</u>		3
6000	<u>3,785,381</u>		24	<u>3,730,978</u>		26
6900	<u>489,018</u>		3	<u>86,439</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附 註四)	\$ 79,272	1	\$ 127,494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0,214	-	21,495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43,561	-	53,297	-
719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二 四)	42,191	-	24,571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八 及十一)	30,785	-	100,513	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3,500	-	7,74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附註四)	279,780	2	51,599	-
7590	什項支出	( 17,859 )	-	( 16,813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附註四)	( 3,128 )	-	( 6,769 )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 註四、八及十一)	( 9,440 )	-	( 51,608 )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附註四)	-	-	( 241 )	-
767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附 註四)	-	-	( 55,959 )	-
7510	利息費用	( 18,164 )	-	( 15,218 )	-
7000	營業外收入淨額	<u>450,712</u>	<u>3</u>	<u>240,10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939,730	6	326,544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16,030</u>	<u>1</u>	<u>76,59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23,700</u>	<u>5</u>	<u>249,953</u>	<u>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 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065	1	( 194,602 )	( 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54,788	1	10,16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 638	-	(\$ 30,37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7,815	-	( 29,040)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358)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u>231,948</u>	<u>2</u>	<u>( 243,847)</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1,055,648</u>	<u>7</u>	<u>\$ 6,106</u>	<u>-</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30,540	5	\$ 302,78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6,840)	-	( 52,835)	-
8600		<u>\$ 823,700</u>	<u>5</u>	<u>\$ 249,953</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63,171	7	\$ 65,586	-
8720	非控制權益	( 7,523)	-	( 59,480)	-
8700		<u>\$ 1,055,648</u>	<u>7</u>	<u>\$ 6,106</u>	<u>-</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3.51</u>		<u>\$ 1.29</u>	
9850	稀 釋	<u>\$ 3.49</u>		<u>\$ 1.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會計師事務所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00 號 10 樓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本公司業主 附註及 其他權益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股本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盈	未分配盈餘	盈餘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七)	權益總計
A1	\$ 2,593,210	\$ -	\$ -	\$ 2,593,210	\$ 9,303,391	\$ 527,709	\$ 367,018	\$ 1,022,967	\$ 1,897,694	\$ 1,897,694	\$ (158,469)	\$ 22,972	\$ (1,053,466)	\$ 382,333	\$ 12,605,332
B1	-	-	-	-	-	14,580	-	(14,580)	-	-	-	-	-	-	-
B3	-	-	-	-	-	-	264,421	(264,421)	-	-	-	-	-	-	-
C15	-	-	-	-	(518,705)	-	-	-	-	-	-	-	(518,705)	-	(518,705)
K1	5,035	1,100	-	6,135	10,265	-	-	-	-	-	-	-	16,400	-	16,400
N1	-	-	-	-	36,394	-	-	-	-	-	-	-	36,394	-	36,394
D1	-	-	-	-	-	-	-	302,788	302,788	-	-	-	302,788	(52,835)	249,953
D3	-	-	-	-	-	-	(43,786)	(43,786)	(43,786)	(29)	(193,387)	(29)	(6,645)	(6,645)	(243,847)
D5	-	-	-	-	-	-	-	259,002	259,002	(29)	(193,387)	(29)	(59,480)	(59,480)	6,106
T1	-	-	-	-	49,040	-	-	-	-	-	-	-	49,040	-	49,040
M5	-	-	-	-	-	-	(7,881)	(7,881)	(7,881)	-	-	-	(919)	(919)	(8,800)
O1	-	-	-	-	-	-	-	-	-	-	-	-	(39,618)	(39,618)	(39,618)
Z1	2,598,245	1,100	-	2,599,345	8,880,385	542,289	611,439	995,087	2,148,815	(351,856)	22,943	(1,053,466)	282,316	(282,316)	12,528,482
B1	-	-	-	-	-	29,845	-	(29,845)	-	-	-	-	-	-	-
B3	-	-	-	-	-	-	122,100	(122,100)	-	-	-	-	-	-	-
C15	-	-	-	-	(521,440)	-	-	-	-	-	-	-	(521,440)	-	(521,440)
K1	24,038	7,310	-	31,348	68,418	-	-	-	-	-	-	-	99,766	-	99,766
N1	-	-	-	-	9,880	-	-	-	-	-	-	-	9,880	-	9,880
D1	-	-	-	-	-	-	-	830,540	830,540	-	-	-	(6,840)	(6,840)	823,700
D3	-	-	-	-	-	-	-	17,834	17,834	54,374	160,423	54,374	(683)	(683)	231,948
D5	-	-	-	-	-	-	-	848,374	848,374	54,374	160,423	54,374	(7,523)	(7,523)	1,055,648
T1	-	-	-	-	49,021	-	-	-	-	-	-	-	49,021	-	49,021
M5	-	-	-	-	-	-	(6,264)	(6,264)	(6,264)	-	-	-	(936)	(936)	(7,200)
O1	-	-	-	-	-	-	-	-	-	-	-	-	(110,409)	(110,409)	(110,409)
Z1	2,622,283	8,410	-	2,630,693	8,486,264	572,134	733,539	1,685,252	2,990,975	(191,433)	77,317	(1,053,466)	163,448	(163,448)	13,103,748



會計主管：程元毅



經理人：林隆鑫



董事長：黃宗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精誠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9,730	\$ 326,544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812	148,063
A20200	攤銷費用	69,456	61,05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856	12,3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益	( 279,780)	( 51,599)
A20900	利息費用	18,164	15,218
A21200	利息收入	( 20,214)	( 21,495)
A21300	股利收入	( 43,561)	( 53,29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880	36,3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 79,272)	( 127,4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3,128	6,769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 9,765)	( 8,790)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653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9,440	9,95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6,200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8,971)	17,85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3,843)	( 3,8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 744)	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 少(增加)	( 569,966)	1,153,52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9,808	56,61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409,418)	( 119,3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772	70,15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13,508	( 617,52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108,412)	46,4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3,773)	( 12,49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6,466	83,9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127,462	(\$ 26,604)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8,605	( 76,5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1,212)	22,21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u>3,153</u>	( <u>11,220</u>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7,309	1,034,7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740)	( 15,2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59,366</u> )	( <u>57,497</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0,203</u>	<u>962,0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020	4,75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47,98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861	28,01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10	47,04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486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 321,69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1,730	54,0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651)	( 103,8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9	8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352	( 32,0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7,435)	( 49,594)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161,028)	8,323
B06500	質押定存單減少	84,877	62,475
B06600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6,157	( 5,8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12	( 36,43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029	21,73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3,561	53,29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104,428</u>	<u>4,49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148</u>	( <u>512,427</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銀行短期借款增加	199,358	132,17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190)	-
C01700	銀行長期借款減少	( 6,692)	( 6,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37)	( 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99,766	\$ 16,4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7,200)	( 19,985)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30,782)	( 28,251)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521,440)	( 518,705)
C0990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49,021</u>	<u>49,04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48,896</u> )	( <u>375,424</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119</u>	( <u>61,720</u>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37,426)	12,4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71,533</u>	<u>1,959,0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4,107</u>	<u>\$ 1,971,5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02 年度有關精誠軟體服務公司、金橋資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隨想行動科技公司、Kimo.com (BVI)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資訊(香港)公司及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System Capital Group Inc.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香港亞富資訊科技公司及 Bis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System Solutions (HK) Limite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財務報告；民國 101 年度有關衍富投資公司、誠功科技公司、精誠軟體服務公司、漢茂投資展業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衍富投資公司、金橋資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隨想行動科技公司、Kimo.com (BVI)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資訊(香港)公司及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System Capital Group Inc.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香港亞富資訊科技公司及 Bis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System Solutions (HK) Limite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財務報告，暨奇唯科技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利益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509,575 仟元、1,375,940 仟元及 1,293,243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9.84%、9.07%及 8.28%；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綜合利益總額分別為 189,172 仟元及 167,346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利益總額之 17.79%及 255.1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

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林淑婉



郭政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精誠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0,790	2	\$ 237,906	1	\$ 166,86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953,606	6	176,838	1	1,261,627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	38,673	-	14,552	-	4,7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50,709	-	89,903	1	132,3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965,702	6	1,426,872	9	1,416,338	9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	314,130	2	121,491	1	174,3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一)	145,997	1	263,711	2	306,076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796,695	5	1,307,506	9	948,369	6		
1410	預付款項	388,015	3	317,780	2	299,192	2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二二)	68,044	1	124,693	1	76,62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385	-	29,832	-	22,2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27,746	26	4,111,084	27	4,808,787	31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94,971	3	395,971	3	248,99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503,891	56	8,301,239	55	8,206,879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1,945,915	13	1,991,242	13	2,032,327	13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五)	57,386	-	61,122	-	38,021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67,481	1	67,481	-	67,4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66,822	-	96,632	1	106,00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二二)	51,038	-	53,363	-	58,266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	160,768	1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62,837	-	84,628	1	43,7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311,109	74	11,051,678	73	10,801,729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338,855	100	\$ 15,162,762	100	\$ 15,610,516	100		
<b>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27,091	6	\$ 1,383,775	9	\$ 1,551,575	10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	183,729	1	291,022	2	37,098	-		
2219	其他應付款	463,046	3	372,540	2	507,59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3,575	-	23,846	-	28,866	-		
2310	預收款項	627,259	4	578,948	4	651,79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629	1	75,884	1	60,2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06,329	15	2,726,015	18	2,837,127	18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6,585	-	16,441	-	10,50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三)	169,676	1	167,791	1	150,93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65	-	6,349	-	6,6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2,226	1	190,581	1	168,057	1		
2XXX	負債總計	2,398,555	16	2,916,596	19	3,005,184	19		
<b>權 益(附註十四)</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2,622,283	17	2,598,245	17	2,593,210	17		
3140	預收股本	8,410	-	1,100	-	-	-		
3100	股本總計	2,630,693	17	2,599,345	17	2,593,210	17		
3200	資本公積	8,486,264	55	8,880,385	59	9,303,391	6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2,134	4	542,289	4	527,70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3,539	5	611,439	4	347,0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5,252	11	995,087	6	1,022,96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90,925	20	2,148,815	14	1,897,694	12		
3400	其他權益	( 114,116 )	( 1 )	( 328,913 )	( 2 )	( 135,497 )	( 1 )		
3500	庫藏股票	( 1,053,466 )	( 7 )	( 1,053,466 )	( 7 )	( 1,053,466 )	( 7 )		
3XXX	權益總計	12,940,300	84	12,246,166	81	12,605,332	81		
<b>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b>									
\$ 15,338,855 100 \$ 15,162,762 100 \$ 15,610,5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4,874,020	61	\$6,058,361	65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7,925	-	15,61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856,095	61	6,042,750	65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3,061,507	38	3,174,858	3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0,838	1	69,52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978,440	100	9,287,130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九、十 五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4,230,315	53	5,253,763	57
5600	勞務成本	1,358,585	17	1,418,852	1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4,821	-	25,05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613,721	70	6,697,665	72
5900	營業毛利	2,364,719	30	2,589,465	28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四、十 五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535,109	19	1,737,942	19
6200	管理費用	237,676	3	222,09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694	4	300,04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5,479	26	2,260,087	24
6900	營業淨利	329,240	4	329,37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87	-	1,478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30,716	1	32,728	-
719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二十)	24,956	-	14,621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四)	2,776	-	6,293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 四)	181	-	( 4,94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附註四)	\$ 16,779	-	(\$ 2,952)	-
7590	什項支出	( 4,281)	-	( 9,32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附註四)	( 1,660)	-	( 346)	-
76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四及十)	-	-	( 2,901)	-
7510	利息費用	( 74)	-	( 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499,478</u>	<u>6</u>	( <u>15,439</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淨額	<u>571,058</u>	<u>7</u>	<u>19,109</u>	<u>-</u>
7900	稅前淨利	900,298	11	348,48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六)	<u>69,758</u>	<u>1</u>	<u>45,69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30,540</u>	<u>10</u>	<u>302,788</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四)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24,901	-	9,70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808)	-	( 27,21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u>208,538</u>	<u>3</u>	( <u>219,687</u> )	( <u>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32,631</u>	<u>3</u>	( <u>237,202</u> )	( <u>2</u>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1,063,171</u>	<u>13</u>	<u>\$ 65,586</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u>\$ 3.51</u>		<u>\$ 1.29</u>	
9850	稀 釋	<u>\$ 3.49</u>		<u>\$ 1.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四)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四)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四)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	保留盈餘總計 (附註四及十四)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四)	庫藏股票 (附註四及十四)	權益總計
A1	\$ 2,593,210	\$ 2,593,210	\$ 9,303,391	\$ 527,702	\$ 347,018	\$ 1,022,927	\$ 1,897,694	\$ 158,469	\$ 1,053,466	\$ 12,605,332
B1				14,580		(14,580)				
B3					264,421	(264,421)				
C15			(518,705)							(518,705)
K1	5,035	1,100	10,265							16,400
N1			36,394							36,394
D1						302,788	302,788			302,788
D3						(43,786)	(43,786)			(237,202)
D5						259,002	259,002			65,586
T1										49,040
M5						(7,881)	(7,881)			(7,881)
Z1	2,598,245	1,100	8,880,385	542,289	611,439	995,087	2,148,815	(351,856)	(1,053,466)	12,246,166
B1				29,845		(29,845)				
B3					122,100	(122,100)				
C15			(521,440)							(521,440)
K1	24,038	7,310	68,418							99,766
N1			9,880							9,880
D1						830,540	830,540			830,540
D3						17,834	17,834			232,631
D5						848,374	848,374			1,063,171
T1										49,021
M5						(6,264)	(6,264)			(6,264)
Z1	2,622,283	8,410	8,486,264	572,134	733,539	1,685,252	2,990,925	(191,433)	(1,053,466)	12,940,3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誠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00,298	\$ 348,487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569	97,424
A20200	攤銷費用	28,956	20,53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56	3,9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益)	( 16,779)	2,952
A20900	利息費用	74	99
A21200	利息收入	( 2,187)	( 1,478)
A21300	股利收入	( 30,716)	( 32,72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880	36,3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499,478)	15,4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660	34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	18	-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 460)	-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44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	157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2,090)	9,59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 787)	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 少(增加)	( 759,989)	1,081,83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9,194	42,48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60,285	( 14,807)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 加)	( 192,639)	52,8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9,213	( 25,64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24,587	( 368,72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 70,235)	( 18,5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5,553)	(\$ 7,58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 556,468)	( 167,653)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 107,293)	253,9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0,506	( 135,051)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8,311	( 72,8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4,255)	15,67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077	( 10,3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32,845)	1,129,6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4)	( 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0,075)	( 35,4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62,994)	1,094,0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4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0,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股權(取得控制力)	-	( 415,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639,394	338,8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492)	( 55,6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04	1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974	( 43,1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5,547)	( 43,64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09	-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 160,768)	-
B06500	質押定存單減少	114,574	59,2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859	( 33,5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46	1,71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716	32,728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95,927	77,2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5,136	( 231,0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84)	( 271)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99,766	16,4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07,200)	(\$ 299,4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 力)	20,000	9,970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521,440)	( 518,7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09,258)	( 792,00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884	71,0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906	166,8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790	\$ 237,9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 附錄五

###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日燦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8 日

附錄六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6,013,431
採用IFRSs調整數	(192,872,65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43,140,776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378,42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08,000)	
本年度稅後純益	830,540,74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19,423,55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04,675,493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3,054,074)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798,069,912)	
合計分配數		(881,123,9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23,551,507

附註：

- 1.員工紅利--現金(0.1%) 1,347,824 元
- 2.董事酬勞金(2%) 26,956,471 元
- 3.102 年提列之上述酬勞紅利合計 28,304,295 元；其中屬 102 年盈餘提撥之金額為 15,697,220 元；屬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應提列金額為 12,607,075 元。
- 4.股本依 103 年 4 月 30 日之實收股本 2,651,193,040 元及預收股本 9,040,000 元計算，合計股本 2,660,233,040 元，共分為 266,023,304 股。
- 5.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 附錄七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p>[適用範圍]</p>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八、略。</p>	<p>[適用範圍]</p>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八、略。</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以資明確。</p>
<p>[用詞定義]</p> <p>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者。</p> <p>三、關係人：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九、略。</p>	<p>[用詞定義]</p> <p>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八、略。</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p>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並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p> <p>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p>四、款次調整。</p>
<p>[投資額度]</p> <p>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對外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依公司章</p>	<p>[投資額度]</p> <p>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對外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依公司章</p>	<p>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所稱之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p>程規定，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除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股東權益淨值</u>之百分之三十。</p> <p>三、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股東權益淨值</u>之百分之六十，單一有價證券投資，則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股東權益淨值</u>之百分之十。</p>	<p>程規定，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除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三十。</p> <p>三、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六十，單一有價證券投資，則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p>	
<p>[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十條：特別適用處理程序：</p> <p>一、估價：</p> <p>(一)屬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u>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4.略。</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略。</p> <p>以下內容略。</p>	<p>[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十條：特別適用處理程序：</p> <p>一、估價：</p> <p>(一)屬不動產或<u>設備</u>之取得或處分，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4.略。</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略。</p> <p>以下內容略。</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關係人交易]</p> <p>第十二條：交易成本之評估：</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關係人交易]</p> <p>第十二條：交易成本之評估：</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p>(一)~(二)略。</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一)~(二)略。</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關係人交易]</p> <p>第十五條：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u>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關係人交易]</p> <p>第十五條：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十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一)~(二)略。 (三)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六)略。</p> <p>二、執行單位 交易部門在上述授權或經專案核准之額度內進行交易。</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十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一)~(二)略。 (三)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四)~(六)略。</p> <p>二、執行單位 交易部門在上述授權或經專案核准之額度內進行交易。</p>	<p>為資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資訊公開]</p> <p>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p>	<p>[資訊公開]</p> <p>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p>下列情形者，承辦部門應即通知股務部門，股務部門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程序辦理之。但下列情形不受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p> <p>(五)～(六)略。</p> <p>以下內容略。</p>	<p>下列情形者，承辦部門應即通知股務部門，股務部門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程序辦理之。但下列情形不受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者</u>。</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p> <p>(五)～(六)略。</p> <p>以下內容略。</p>	<p>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p>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明定免予公告。</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第三十一條：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需提報本公司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再呈送該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一～二、略。</p> <p>三、<u>外國</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股東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第三十一條：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需提報本公司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再呈送該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一～二、略。</p> <p>三、<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p>[其他事項]</p> <p>一～五、略。</p> <p>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p> <p>第一次修正～第十次修正 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p>	<p>[其他事項]</p> <p>一～五、略。</p> <p>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p> <p>第一次修正～第十次修正 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p> <p><u>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u>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提報股東會通過。</u></p>	<p>增列修訂日期。</p>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目的及依據]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有所遵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符合主管機關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及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適用範圍]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用詞定義]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所稱「重大之資產交易」，係指公司從事資產交易，依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 [專業人士]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投資額度]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 二、對外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除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三十。
- 三、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六十，單一有價證券投資，則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

#### [非以新台幣交易之金額基準]

第六條：交易金額非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時，則以取得或處分時等值美金或其他等值外幣為計算基準。

####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交易金額指取得或處分之約定價格。其他因取得而為達使用狀態前所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雖帳務上需納入資產成本，惟於本處理程序中不予納入基準中計算。

#### [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除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外，另須依照本公司授權辦法、内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作業流程或其他相關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一般適用處理程序：

##### 一、申請：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產主辦部門應依足以確保公司投資權益之方法評估得失，如有必要時，應會有關部門並呈核後辦理之。

##### 二、招標比價或議價：

經估價後，資產採購之主辦部門應擬定底價，依招標或比價之手續辦理之。若有於事實無法招標或比價者，得用議價方式行之。

##### 三、簽訂合約：

與相對人簽訂交易合約時，應按比價或議價結果為之，並應力求確保公司之權益。

四、驗收或清點：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根據合約內容或條件以及其有關文件逐項按進度切實驗收或清點。若發現有不符情事，應簽辦處理。

五、產權登記：

屬不動產之取得，應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產權登記。變更時亦同。

六、總務部門應按資產之性質及實際情形辦理保險。

第十條：特別適用處理程序：

一、估價：

(一)屬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二、提報董事會：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其他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二)依上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二條：交易成本之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其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三條：非常規交易處理原則：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依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有上述情形，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經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五、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本公司依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第十五條：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金利息成本：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係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合理營建利潤：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三、鄰近地區成交案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四、面積相近：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面積相近，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五、一年內：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應清楚界定以交易為目的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主，且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制度；其交易對象應選擇體制健全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三、權責劃分

(一)交易部門

- 1.蒐集市場資訊，熟悉衍生性商品、法令規章及評估風險。
- 2.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
- 3.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二)會計部門

- 1.交易之確認。
- 2.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型態，並予以適當的登錄。
- 3.於每月底評估部位損益。

(三)交割部門

接獲交易部門通知，並與會計部門核對，執行交割動作。

四、績效評估要領

依據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穩健、一致性的原則，定期評估檢討，並製成報表，以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及管理。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

- 1.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
- 2.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資產或總負債金額。
- 3.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二)以交易為目的：交易人員在專案報准額度內進行交易。

六、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並以交易為目的者須設立停損點，每筆契約損失上限為損失幅度達 5%，惟每筆損失金額未達美金五萬元者，不受前述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之限制。全部契約淨損失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必須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有關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應有正式書面文件。

第十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表。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及因應市場之變化、情形特殊，若經董事會核准者，可不受授權額度之規範。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成交總額	每日淨部位
總經理	1,000 萬美元	1,500 萬美元	1,000 萬美元
財務長	500 萬美元	750 萬美元	500 萬美元

- (二)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衍生性商品，單筆契約總金額超過二十萬美元，須以專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單筆契約總金額未達二十萬美元，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三)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六)所稱「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 二、執行單位

交易部門在上述授權或經專案核准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 第十九條：衍生性商品交易會計處理方式

- 一、設置備忘記錄，以登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 二、設獨立會計科目，明確記錄損益情形。

## 第二十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對交易對象於交易前進行徵信作業，並定期追蹤其信用狀況；避免過度集中單一交易對象。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 1.各級有權交易人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切實遵守授權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 2.適時評估因市場利率、匯率變動而產生可能之損失金額及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保持流動性，須注意產品市場之規模、深度、流動性及金融機構之交易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資金管理部門應評估交易合約的現金收取與支付。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法律風險管理

- 1.合約內容應先洽法務部門會辦。

2. 確認交易對象已取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合法性與授權。

二、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定之本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 董事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二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年度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三條：保密義務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契約應記載事項：

-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契約上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

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 一、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本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二十二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會，如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六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七條：資訊公開後，再與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

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第二十八條：資料保存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承辦部門應即通知股務部門，股務部門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程序辦理之。但下列情形不受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者。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情形依規定格式，併同每月營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本公司依前條資訊公開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定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三十一條：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需提報本公司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再呈送該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一、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參酌本公司之授權辦法、母子公司財務作業準則及其他投資相關規定，訂定各子公司之處理程序並執行之。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得超過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所訂之限額。
- 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子公司資訊之公告]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且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子公司於發生日應即以書面

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接獲子公司通知之日起算二日內，應依本處理程序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違反本程序之處罰]

第三十三條：董事會應對相關人員違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進行處罰。

[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附則

- 一、本程序應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十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本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 附錄八

###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103年0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數		截至103.04.22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黃宗仁	102.06.21	3年	20,755,750	7.96	20,755,750	7.80
董事	林隆奮	102.06.21	3年	1,086,762	0.42	1,641,762	0.62
董事	鄭登元	102.06.21	3年	302,152	0.12	353,152	0.13
董事	盧大為	102.06.21	3年	1,525,656	0.58	2,315,656	0.87
董事	蕭崇河	102.06.21	3年	671,475	0.26	671,475	0.25
董事	謝金河	102.06.21	3年	20,000	0.01	20,000	0.01
董事	卓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熊	102.06.21	3年	482,309	0.18	482,309	0.18
董事	卓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治民	102.06.21	3年	482,309	0.18	482,309	0.18
董事	卓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亭融	102.06.21	3年	482,309	0.18	482,309	0.18
董事	卓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祈融	102.06.21	3年	482,309	0.18	482,309	0.18
獨立董事	黃日燦	102.06.21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煌煙	102.06.21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文鋒	102.06.21	3年	0	0	0	0
合 計				24,844,104	9.53	26,240,104	9.86

# SYSTEMEX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 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8號

代表號 / +886-2-7720-1888

[www.systemex.com.tw](http://www.systemex.com.tw)



We Monetize Data, 用IT創新數據價值